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战略性、意向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另行协商，并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邓英杰女士于4月24日起兼任厦门钨业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厦门钨业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 3、鉴于公司与厦门钨业存在关联关系，后期双方合作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的，将由双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情况概述

2018年5月10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或“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在钨资源开发、冶炼、粉末及深加工、各权属公司业务往来等方面开展广泛深

入交流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13367M

法定代表人：黄长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08,715.8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主营业务：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粉末产品、丝材板材、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粉、锂电池材料及其他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钨业总资产为 1,885,056.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9,647.9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8,832.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37.84 万元。

关联关系：中钨高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邓英杰女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兼任厦门钨业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厦门钨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战略对话

中钨高新和厦门钨业均为中国钨产业大型骨干企业，肩负着产业发展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任务，各自的产业发展要符合国家战略和社会的需求，又要互相促进。双方一致同意定期开展战略对话，达成战略互信。

2、权属企业贸易往来

各自发挥制造和服务能力，实现产能互补，产业协同。鼓励下属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上下游供需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钨精矿、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各类硬质合金制品、刀体等商品；鼓励相互之间的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贸易往来关系。

3、管理与信息技术交流

鼓励下属公司之间管理交流，并相互提供管理咨询和培训服务；鼓励下属公司之间开展信息技术交流，并相互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4、产业技术交流与协作

相互开放国家硬质合金重点实验室和钨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下属公司之间、国家钨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和国家硬质合金重点实验室之间，多途径开展技术交流，提升双方技术水平，促进行业技术进步；联合制定技术标准，提高行业技术水准；共同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公共性技术研究，成立联合课题组。

5、加强“走出去”方面的合作

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探讨和建立海外业务合作发展的平台，在境外资源开发、市场开拓、国际贸易等方面共谋发展、共享资源、共担风险，通过强强联

合，促进更好更快地实施“走出去”战略，进一步提高境外资源开发的规模和效率，共同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6、其他双方资源互补可合作的项目。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签署双方均为中国钨产业大型骨干企业，公司与厦门钨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赢、共同发展的目标，加快落实公司战略布局。

2、本次战略合作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及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无法准确预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意向性、指导性文件，协议合作具体业务的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根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